

证券代码：301665

证券简称：泰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上述议案同时由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宇”）和上海泰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化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国际”）向招行申请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日之次日起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担保人江西天宇、泰禾化工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且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泰禾化工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5、担保范围：包括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283,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的93.69%；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11,00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6.70%；本次江西天宇、泰禾化工为泰禾国际提供担保后，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919.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江西天宇与招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泰禾化工与招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